

### 重要風險通知

- 基金、債券、存款證及結構性投資產品（包括股票掛鈎投資、結構投資票據、高息投資存款、結構投資存款及保本投資存款）並不相等於定期存款。基金、債券及個別結構性產品乃投資產品而部分基金及結構性產品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類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 證券／結構投資產品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結構投資產品均可帶來虧損或盈利。
- 在最壞的情況下，產品價值或會大幅地少於你所投入的金額（在極端的情況下，你的投資可能會變成沒有價值）。
- 發行人風險 — 債券、存款證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的表現受發行者的實際及預計借貸能力所影響。就償債責任而言，產品不保證發行人不會拖欠債務。於最壞情況下，如發行者破產，閣下可能無法收回任何本金或利息／票息。
- 投資者不應僅根據此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
- 投資涉及風險。產品的過往業績數據並非未來業績的指標。欲知產品的詳情、有關費用及風險因素，請參閱銷售文件及／或有關文件。
- 貨幣兌換風險 — 外幣和人民幣存款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你選擇將外幣和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外幣和人民幣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
- 鑑於人民幣收益工具現時並無定期交易及活躍的二手市場，投資該等產品或存在流動資金風險。人民幣收益工具的買價和賣價的差價可能很大，因此，投資者可能承擔重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及可能因此而招致虧損。
- 認股證及牛熊證產品並無抵押品。認股證及／牛熊證價格可升可跌，投資者或損失所有投資。投資前應了解產品風險，若需要應諮詢專業建議。

結構投資存款、高息投資存款、保本投資存款及存款證均不屬於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高息投資存款及存款證並不保本。

「風險披露」部分將列出其他風險因素，詳情請參閱有關部分。

### 滙豐卓越理財迎新優惠-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 一般條款及細則

- 推廣期：2025年7月1日至9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 本推廣活動的優惠（統稱「優惠」）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或「滙豐」）之客戶並符合以下條件（「合資格客戶」）：
  - 於2025年7月1日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為非美國公民，及／或非美國居民，及／或非美國納稅人；及
  - 於推廣期內於本行任何香港分行、透過客戶服務熱線或於網上個人理財成功開立（或將其戶口晉級為（如適用））綜合理財戶口—滙豐卓越理財（「卓越理財戶口」）作為個人戶口持有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適用於聯名戶口）並維持卓越理財戶口至少直到收到現金獎賞；及
  - 符合相關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 優惠並不適用於：
  - 開立或晉級滙豐卓越理財戶口之月份的前九個月（包括首尾兩天，詳情見下列時序表 A）期間曾持有滙豐卓越理財戶口的客戶（包括個人戶口或聯名戶口所有持有人）。



時序表 A

| 開立／晉級卓越理財戶口日期                   |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               |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                 |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                 |
|---------------------------------|------------------------------------|--------------------------------------|--------------------------------------|
| 開立／晉級滙豐卓越理財戶口之月份的前九個月持有滙豐卓越理財戶口 | 2024 年 10 月 1 日<br>2025 年 6 月 30 日 | 2024 年 11 月 1 日<br>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1 日<br>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

(b) 獲得相關優惠之前取消其卓越理財戶口，或將其卓越理財戶口轉為其他類別的戶口的合資格客戶；及

(c) 開戶後12個月內取消或轉換其卓越理財戶口至其他類別的戶口的合資格客戶。本行保留從客戶在本行的任何一個戶口中扣除已獲優惠禮品之等值金額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及

4. **同期之推廣優惠：**合資格客戶若因開立或將其戶口晉級為卓越理財戶口，而同時享有本推廣優惠及其他同期之推廣優惠，例如升級至滙豐卓越理財尊尚，該客戶將獲享滙豐卓越理財尊尚之推廣優惠。

5. **本行之紀錄：**開立、取消或轉換卓越理財戶口或服務的日期及結餘／交易金額及次數以本行的紀錄為準。

6. **全面理財總值包括：**

- 存款（包括港元、人民幣及外幣）
- 投資產品市值（包括本地及海外證券、單位信託基金、債券、存款證、股票掛鉤投資、結構投資票據、月供投資計劃（股票／單位信託基金）及黃金券）
- 高息投資存款、結構投資存款內的存款額
- 已動用信貸（按揭及信用卡結欠除外）
- 具備儲蓄或投資成分的人壽保險\*
-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管理之滙豐強積金結餘及滙豐職業退休界定供款計劃結餘

\* 具備儲蓄或投資成分的人壽保險：

-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包括保險計劃中的現金價值總額；
- 其他人壽保險計劃包括保險計劃中的現金價值總額或已繳總保費，扣除任何已收取的年金金額（如適用），以較高者為準。

在計算合資格客戶的整體全面理財總值時，合資格客戶的所有個人及聯名戶口的全面理財總值將會一併計算在內。此等個人及聯名戶口的第一戶口持有人的登記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必須相同。由於處理需時，某些投資交易（例如股票、債券、開放式基金及存款證的首次公開認購）及人壽保險結餘或許未能即時計算在全面理財總值之內，以致影響本行紀錄內的全面理財總值。

7. **定義（適用於本推廣）：**

「平均全面理財總值」指於整個曆月的第一日起計至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

「新增資金」指客戶在開立／晉級卓越理財戶口的前一個曆月之全面理財總值對比在開戶／晉級戶口後的第二個曆月／第三個曆月／第四個曆月及第五個曆月於香港滙豐卓越理財戶口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的淨增長，而全面理財總值會以本行之紀錄為準。合資格客戶所持有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管理之滙豐強積金結餘及滙豐職業退休界定供款計劃結餘的任何變動將不會計算在新增資金總值之內。「平均全面理財總值」指於整個曆月的第一日起計至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

8. **個人資料：**滙豐客戶開立新的滙豐卓越理財戶口須確定明白及同意接受本行可以根據列載於《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之用途，而使用和披露本行目前或隨後持有的有關客人之所有個人資料及晉級到滙豐卓越理財後將會受「綜合理財戶口的條款及細則」之約束。現有滙豐客戶將現有綜合理財戶口晉級到滙豐卓越理財須確定明白及同意接受本行可以根據列載於《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之用途，而使用和披露本行目前或隨後持有的有關客人之所有個人資料及晉級到滙豐卓越理財後將會繼續受「綜合理財戶口的條款及細則」之約束。「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部分，詳



情可瀏覽滙豐網頁 [選擇「銀行服務」 --> 「重要通告」 --> 「私隱與保安」]; 「綜合理財戶口的條款及細則」之詳情，可瀏覽滙豐網頁 - 滙豐卓越理財 - 你的個人經濟。

9. **現金獎賞**：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合資格客戶在本推廣下可獲享之優惠為現金獎賞（「現金獎賞」），受條件及細則約束（包括一般條款及細則及以下相關條款及細則）。現金獎賞將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誌入合資格客戶之卓越理財個人戶口或第一戶口內（適用於聯名戶口）。客戶可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就有關現金獎賞得獎資格及派發向本行查詢，逾期將不獲受理。
10. 優惠受法律及監督要求約束。
11.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2. 本行可隨時更改所有條款及細則、取消及／或終止優惠。有關更改的優惠、條款及細則可以於本行網站找到及／或透過其他途徑通知客戶。
13. 除獲享下列任何推廣優惠之合資格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4.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本與中文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本為準。
15.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6. 本行與獲享下列任何推廣優惠之合資格客戶均接受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性司法管轄權，但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其他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執行。

相關條款及細則

(A) 適用於「新增資金獎賞」的條款及細則 — 高達23,500港元現金獎賞

合資格客戶須符合以下（a）至（b）項的全部要求，才可獲享「新增資金獎賞」。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新增資金獎賞」一次：

- (a) 卓越理財戶口開立／晉級後，請於下一個曆月(MOB1)的最後一日或之前存入以下指定新增資金（請參閱一般條款及細則第7項）至該戶口，並於開立／晉級戶口後第二個 (MOB2)、第三個 (MOB3)、第四個 (MOB4)及第五個 (MOB5)曆月維持指定新增資金總值；如指定新增資金總值於第二個 (MOB2)、第三個 (MOB3)、第四個 (MOB4)及第五個 (MOB5)曆月不相同，可獲獎賞現金獎賞的金額將以較低的新增資金總值為準；及

全新滙豐客戶：

| 指定新增資金總值（港元或等值貨幣）       | 可獲現金獎賞                                           |                             |
|-------------------------|--------------------------------------------------|-----------------------------|
|                         | 於開立／晉級戶口月份的下一個曆月前完成風險取向問卷並維持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 於開立／晉級戶口月份的下一個曆月前未能完成風險取向問卷 |
| 達 100 萬港元或以上但少於 300 萬港元 | 6,000 港元                                         | 3,000 港元                    |
| 達 300 萬港元或以上但少於 500 萬港元 | 10,000 港元                                        | 5,000 港元                    |
| 達 500 萬港元或以上但少於 800 萬港元 | 15,000 港元                                        | 7,000 港元                    |
| 達 800 萬港元或以上            | 23,500 港元                                        | 12,000 港元                   |

晉級戶口：

| 指定新增資金總值（港元或等值貨幣）       | 可獲現金獎賞                                           |                             |
|-------------------------|--------------------------------------------------|-----------------------------|
|                         | 於開立／晉級戶口月份的下一個曆月前完成風險取向問卷並維持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 於開立／晉級戶口月份的下一個曆月前未能完成風險取向問卷 |
| 達 100 萬港元或以上但少於 300 萬港元 | 4,000 港元                                         | 2,000 港元                    |
| 達 300 萬港元或以上但少於 500 萬港元 | 8,000 港元                                         | 4,000 港元                    |
| 達 500 萬港元或以上但少於 800 萬港元 | 12,000 港元                                        | 6,000 港元                    |
| 達 800 萬港元或以上            | 15,000 港元                                        | 10,000 港元                   |



(b) 須成功：

- i. 於卓越理財戶口開立／晉級月份的下一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之前，開立有效的滙豐卓越理財投資戶口；並
- ii. 於卓越理財戶口開立／晉級月份的下一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之前，開立及維持個人網上理財戶口；並
- iii. 於卓越理財戶口開立／晉級月份的下一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之前，曾登入個人網上理財戶口。

時序表B（「新增資金獎賞」）

|                                             |                        |                               |                               |
|---------------------------------------------|------------------------|-------------------------------|-------------------------------|
| 開立／晉級滙豐卓越理財戶口日期                             |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   |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          |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          |
| 存入指定新增資金之日期                                 | 2025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     |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           |
| 維持指定新增資金之月份                                 | 2025 年 9、10、11 及 12 月份 | 2025 年 10、11、12 及 2026 年 1 月份 | 2025 年 11、12、2026 年 1 月及 2 月份 |
| 成功開立及維持有效的滙豐卓越理財投資戶口並成功開立、維持及曾登入個人網上理財戶口之日期 | 2025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     |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           |

例子 1 — 合資格獲享「新增資金獎賞」（新增資金全超過 100 萬港元）

| 2025 6 月         | 2025 8 月     | 2025 9 月     | 2025 10 月    | 2025 11 月    | 2025 12 月    |
|------------------|--------------|--------------|--------------|--------------|--------------|
| MOB (-1) 的全面理財總值 | MOB1 的全面理財總值 | MOB2 的全面理財總值 | MOB3 的全面理財總值 | MOB4 的全面理財總值 | MOB5 的全面理財總值 |
| \$1,000,000      | \$1,500,000  | \$2,200,000  | \$2,100,000  | \$2,100,000  | \$2,100,000  |
| 新增資金             | \$500,000    | \$1,200,000  | \$1,100,000  | \$1,100,000  | \$1,100,000  |

例子 2 – 未能獲得「新增資金獎賞」（新增資金低於 100 萬港元）

| 2025 6 月         | 2025 8 月     | 2025 9 月     | 2025 10 月    | 2025 11 月    | 2025 12 月    |
|------------------|--------------|--------------|--------------|--------------|--------------|
| MOB (-1) 的全面理財總值 | MOB1 的全面理財總值 | MOB2 的全面理財總值 | MOB3 的全面理財總值 | MOB4 的全面理財總值 | MOB5 的全面理財總值 |
| \$500,000        | \$600,000    | \$800,000    | \$900,000    | \$800,000    | \$800,000    |
| 新增資金             | \$100,000    | \$300,000    | \$400,000    | \$300,000    | \$300,000    |

(B) 家庭成員理財戶口之推廣 — 300港元現金獎賞的條款及細則

- 1. 家庭成員理財戶口推廣（「本推廣」）有效期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 2. 本推廣的優惠適用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或「滙豐」）的所有滙豐卓越理財的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推薦人」）。每位推薦人可推薦子女（「受薦人」）開立或轉換（如適用）成為滙豐卓越理財子女戶口。
- 3. 同時須符合以下所有合資格條件：
  - a. 推薦人及受薦人於 2025 年 7 月 1 日或以前年滿 18 歲或以上；
  - b. 推薦人於本行持有有效香港通訊地址；
  - c. 受薦人於推廣期間開立或轉換（如適用）成為滙豐卓越理財子女戶口；
  - d. 推薦人及受薦人於推廣期間成功開立或持有投資戶口，及持有有效的風險取向問卷完成記錄。如客戶於過去二十四個月內已完成風險取向問卷，則毋需再次完成風險取向問卷；及
  - e. 不時符合銀行其他指定條件。
- 4. 本推廣不能重複與滙豐卓越理財客戶推薦計劃使用。
- 5. 每位推薦人成功推薦子女開立或轉換（如適用）成為滙豐卓越理財子女戶口可獲 300 港元現金獎賞。
- 6. 推薦人及或受薦人若於推薦人獲得推薦優惠之前取消其滙豐卓越理財戶口、將其滙豐卓越理財戶口轉為其他種類的綜合理財戶口，或受薦人取消其滙豐卓越理財子女戶口，推薦人則不可獲享此推薦優惠。
- 7. 提供以上資料給銀行即表示您已接受此推廣的條款及細則。
- 8. 所有於本宣傳單張詳述的註明及註腳均構成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一部分。如果有任何的註明及註腳項目與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間有差異，本文載列的條款及細則應適用。
- 9.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所有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本行亦可能運用酌情權暫停或取消本推薦優惠而毋須事前通知。本行對於任何更改、暫停或取消及終止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本行保留批核或拒絕任何戶口申請及決定應否授予禮品的唯一權利，而無須提供對任何拒絕申請或獎賞的理由。
- 10. 除有關推薦人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11. 如有任何有關本推廣的爭議，本行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並具約束力。
- 12. 本推廣及推薦優惠受法律及監管條例約束。
- 13. 以上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C) 適用於豁免首 6 個月低額結存服務費（「豁免低額結存服務費優惠」）的條款及細則

- 1.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於本行開立或將其戶口晉級為卓越理財戶口及作為該戶口的個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可獲豁免首6個月低額結存服務費如下表所列：

| 可獲豁免首 6 個月低額結存服務費例子 |                        |
|---------------------|------------------------|
| 成為合資格滙豐卓越理財客戶月份     | 2025 年 7 月             |
| 低額結存服務費豁免期          | 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1 月 |

- 2. 於豁免低額結存服務費優惠完結後，若客戶過去三個月的平均全面理財（請參閱一般條款及細則第6項及第7項）總值低於 100萬港元，則須每月繳付低額結存服務費380港元如下表所列：

| 低額結存服務費 380 港元例子 |                                                              |
|------------------|--------------------------------------------------------------|
| 成為合資格滙豐卓越理財客戶月份  | 2025 年 7 月                                                   |
| 繳付低額結存服務費月份      | 2026 年 2 月<br>(如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 月之平均全面理財總值低於 100 萬港元) |



3. 低額結存服務費適用於客戶持有的每個卓越理財戶口。若客戶於此新滙豐卓越理財戶口開立／晉級之月份的前九個月曾持有滙豐卓越理財戶口（包括個人戶口或聯名戶口所有持有人），不可享此優惠。

**(D) 適用於網上晉級獎賞 — 200 港元現金獎賞（「網上晉級獎賞」）的條款及細則**

1. 客戶須於推廣期內成功透過滙豐個人網上理財開立或將其現有綜合理財戶口晉級為滙豐卓越理財戶口（不適用於聯名戶口），才可獲享「網上晉級獎賞」。
2.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本推廣只可獲享「網上晉級獎賞」一次。
3. 只適用於平均全面理財總值達一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客戶。
4.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獲得「網上晉級獎賞」前，需要維持平均全面理財總值一百萬港元或以上。

**(E) 適用於手機開戶獎賞 – 200港元現金獎賞（「手機開戶獎賞」）的條款及細則**

1. 合資格客戶須符合以下（a）至（b）項的全部要求，才可獲享「手機開戶獎賞」。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手機開戶獎賞」一次：

- (a) 推廣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成功透過香港滙豐流動理財應用程式（HSBC HK App）開立或晉級為滙豐卓越理財戶口及於推廣期間完成流動理財交易三次，並符合手機開戶獎賞條件的客戶。

| 合資格客戶類別 | 合資格現金獎賞 |
|---------|---------|
| 全新滙豐客戶  | 200港元   |
| 現有滙豐客戶  | 200港元   |

- (b) 透過HSBC HK App開立新戶口時，客戶須：

- (i) 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不適用於已在滙豐持有任何理財／投資戶口的客戶）；及
- (ii) 年齡介乎18至64歲及居住於香港；及
- (iii) 未於滙豐持有滙豐信用卡（包括附屬卡）（不適用於已在滙豐持有任何理財／投資戶口的客戶）；及
- (iv) 只適用於平均全面理財總值達一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客戶；及
- (v)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獲得「手機開戶獎賞」前，需要維持平均全面理財總值一百萬港元或以上。



(F) 成功投保指定人壽保險計劃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 高達\$5,000「獎賞錢」

1. 本推廣活動（「推廣活動」）推廣期由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並且須符合下列一般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
2. 本推廣活動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滙豐」或「本行」）的客戶，而該等客戶符合以下條件（「合資格客戶」）：
- a. 於2025年7月1日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b. 持有由本行發出的滙豐信用卡或透過Reward+參加獨立獎賞錢計劃；及
  - c. 於推廣期及開設滙豐卓越理財帳戶的六個月內成功新申請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滙豐保險」）承保之指定人壽保險計劃，而該保單按以下日期或以前成功批核發出（「合資格申請」）；及
- | 開設帳戶日期                 | 保單須於以下日期或以前成功批核發出 |
|------------------------|-------------------|
|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 2026年6月30日        |
| 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9月30日        |
- d. 該合資格保單的首年保費為港幣200,000元或以上。
3. 推廣優惠不適用於滙萃保障相連保險計劃，滙豐聚富入息延期年金計劃及滙豐盈達延期年金計劃（「非合資格計劃」）。任何非合資格計劃申請均不適用於本推廣優惠。如欲查詢更多有關本推廣優惠的合資格申請，請與本行職員聯絡。
4. 滙豐保險保留於任何情況下更改推廣活動的指定人壽保險計劃的權利。
5. 任何就有關人壽保險計劃並無入賬、已被取消，或已被退款的投保申請，均不符合本推廣優惠的申請資格。每項申請合乎資格與否將完全由滙豐保險和本行酌情決定。
6. 推廣優惠並不適用於滙豐卓越理財尊尚客戶或經滙豐環球私人銀行客戶經理投保人壽保險計劃的滙豐環球私人銀行客戶。
7. 合資格的申請經由本行提交後，合資格客戶可獲得以下數額的「獎賞錢」（「推廣優惠」），推廣優惠不可轉讓。

| 新繳保費之年度化金額<br>(以折扣前每個合資格計劃計算) | 「獎賞錢」數額 |
|-------------------------------|---------|
| 介乎港幣 200,000 元至港幣 299,999 元   | \$1,000 |
| 介乎港幣 300,000 元至港幣 499,999 元   | \$2,000 |
| 介乎港幣 500,000 元或以上             | \$5,000 |

8. 躉繳保費之年度化金額以躉繳保費金額X0.1 計算。有關合計保費，新繳保費之年度化金額是指保險計劃應繳的首年保費。
9. 以美元為繳款貨幣的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美元保費會以 1 美元對 7.8 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幣作計算年度化金額（受本優惠之條款約束）之用。
10. 有關的「獎賞錢」將於以下日期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客戶的滙豐信用卡戶口或獨立獎賞錢計劃賬號內。如您沒持有任何合資格信用卡，有關的額外「獎賞錢」將誌入您獨立獎賞錢計劃賬號。根據「獎賞錢」條款及細則，於「獎賞錢」存入合資格客戶的滙豐信用卡戶口或獨立獎賞錢計劃賬號後，合資格客戶將獲得通知。

| 保單之發出日期               | 「獎賞錢」將於以下日期前存入 |
|-----------------------|----------------|
|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3月31日     |
|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 2026年9月30日     |
|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 2026年12月31日    |

11. 推廣優惠須受本行的條款及細則約束。除非另外說明，否則，「獎賞錢」計劃的一般條款及細則均適用於此推廣（請瀏覽 <https://www.hsbc.com.hk/zh-hk/credit-cards/rewards/terms/>）。就本推廣而言，如有任何爭議，概以本推廣的條款及細則為準。
12. 「獎賞錢」不可兌換現金及不得轉讓。
13. 合資格客戶的滙豐信用卡或獨立獎賞錢計劃賬號必須於推廣期及「獎賞錢」誌入及履行期內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獲享「獎賞錢」。
14. 如客人取消任何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遞交/已生效的申請，並隨後於推廣期間申請指定人壽保險計劃，新的人壽保險計劃申請並不符合此優惠的資格。
15. 如合資格客戶於冷靜期期間取消已發出之合資格計劃保單，則不可獲享推廣優惠。
16. 如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符合其他人壽保險計劃申請的相關推廣優惠資格，合資格客戶會獲得最高價值之優惠，並以本行及滙豐保險的決定為準。
17. 本行及滙豐保險保留於任何情況下更改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本行及滙豐保險亦可能運用酌情權取消及／或終止推廣優惠而毋須事前通知客戶。本行及滙豐保險不會為相關改變、終止及／或取消決定所引致之影響負上任何責任。
18. 此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均受有關監管條例約束。
19. 除有關合資格客戶、本行及滙豐保險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0. 如有任何有關本推廣活動的爭議，本行及／或滙豐保險保留最終決定權。
21. 以上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以上人壽保險計劃乃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滙豐保險」）承保，滙豐保險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滙豐保險將負責按人壽保單條款為您提供保險保障以及處理索償申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乃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註冊為滙豐保險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銷人壽保險之代理商。以上產品乃滙豐保險而非滙豐之產品，並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銷售。有關產品細節及相關費用，請參閱有關之宣傳冊子及保單。

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刊發

**(G) 適用於迎新禮遇的條款及細則 — 一年香港法律培訓學院會籍，參考價值高達16,000港元**

- 推廣期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優惠名額有限，額滿即止。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滙豐」）擁有絕對酌情權隨時延長、暫停和終止任何或所有迎新優惠，恕不另行通知。
- 「合資格客戶」指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並開立滙豐卓越理財戶口的新客戶，或將現有的個人戶口升級為滙豐卓越理財戶口的現有客戶。
- 於推廣期內，每名合資格客戶只可享迎新優惠一次。而滙豐卓越理財聯名戶口之主要戶口持有人才可獲享迎新優惠。
- 所有迎新優惠均不可轉讓予其他人，以及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優惠。
- 本行不會為迎新優惠之服務質量承擔任何責任，並就相關之服務供應商提供予任何人士的服務範圍亦無任何管制之權利，而本行對於任何人士就享有有關服務時所引致的任何費用、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本行擁有絕對酌情權隨時修改和變更迎新優惠之推廣條款及細則，毋須提前通知。



**滙豐卓越理財**  
財富管理 | 健康 | 旅遊 | 環球服務



- 一年香港法律培訓學院 Hong Kong Legal Training Institute (「HKLTI」) 會籍是由創智教育國際升學中心 (「創智教育」) 提供予合資格客戶的免費個人會籍計劃，合資格客戶需於推廣期內成功與創智教育登記其本人的學生檔案 (「HKLTI 會員」)。
- 註冊期為自開立或晉級滙豐卓越理財戶口的日期起計 90 天內。例如，如果信函發出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1 日，與創智教育的註冊到期日將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屆滿。
- HKLTI 會籍期為與創智教育的註冊日起計 365 天。例如，如果註冊日為 2025 年 1 月 1 日，則 HKLTI 的會籍期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 在 HKLTI 會籍期間，HKLTI 會員可享由 HKLTI 自家所舉辦之培訓課程低至九折的優惠，以及一系列會員禮遇。請瀏覽 HKLTI 官方網站：<https://hklti.hk/index.php/tc/> 查看詳情及現有會員優惠。
- HKLTI 會員須遵守由 HKLTI 及創智教育為香港法律培訓學院會籍之權利及資格而制定的相關條款及細則。詳情請致電 (852) 2869 6322 聯絡 HKLTI 或 (852) 3105 2944 聯絡創智教育。

## (H) 適用於單位信託基金轉入獎賞優惠

### 一般推廣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推廣期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
2. **誰可享用此優惠**：本推廣活動（「**推廣活動**」）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指定客戶（「**合資格客戶**」）：
  - (a) 於進行合資格交易時年滿 18 歲或以上；及
  - (b) 為非美國公民/ 居民/ 納稅人；及
  - (c) 為本行個人戶口的個人戶口持有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如為聯名戶口）（「**合資格戶口**」）。為免產生誤會，本推廣活動不適用於 FundMax 或投資融資戶口；及
  - (d) 為滙豐卓越理財尊尚或滙豐卓越理財客戶；及
  - (e) 符合以下優惠中列出的條件
3. 所有推廣活動相關的產品均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每名合資格客戶存款或投資紀錄將按本行之紀錄為準。
4.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或「滙豐」）保留隨時更改推廣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本行亦可能運用酌情權取消此優惠而毋須事前通知。
5. 除有關合資格客戶（如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定義）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6. 是次推廣活動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7.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此優惠均受有關的監管條例約束。
9.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 基金客戶基金轉入現金回贈優惠之條款及細則（“優惠”）

1. 合資格客戶必須符合以下所有要求，方可享有優惠：

合資格淨轉入金額須於推廣期內符合下文第 2 段規定的金額。

合資格淨轉入金額定義為合資格轉入金額減去轉出金額及淨贖回金額。

淨贖回金額定義為推廣期內認購基金的金額減去贖回金額。

合資格轉入金額定義為客戶從其他金融機構（非滙豐銀行）或基金公司轉出的單位信託基金，並成功轉入客戶於滙豐持有的投資戶口的金額。（「合資格轉入」）

轉出金額定義為客戶於合資格轉入後 6 個月內，將合資格轉入金額的任何部分從滙豐轉出至滙豐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或基金公司的金額。該金額將不會計算為合資格轉入金額之累計金額以計算回贈金額。

於推廣期內認購、轉換或贖回基金之金額不會計算入合資格轉入金額。



市值波動不會影響優惠資格和回贈金額，而淨贖回會減少合資格淨轉入金額，例子如下：

| 情景 | 客戶在推廣期內的基金交易活動                           | 淨贖回        | 合資格淨轉入金額       | 合資格？               |
|----|------------------------------------------|------------|----------------|--------------------|
| A  | 轉入港幣 250,000 及沒有其他交易                     | N/A        | 不變             | 是<br>(1,000 元現金回贈) |
| B  | 轉入港幣 250,000 港元後轉換基金                     | N/A        | 不變             | 是<br>(1,000 元現金回贈) |
| C  | 轉入港幣 250,000 港元後轉換和認購基金                  | N/A        | 不變             | 是<br>(1,000 元現金回贈) |
| D  | 轉入港幣 250,000 港元後贖回及認購相同金額的基金             | 港幣 0       | 不變             | 是<br>(1,000 元現金回贈) |
| E  | 轉入港幣 2,000,000 後贖回港幣 800,000 的基金         | 港幣 800,000 | 減至港幣 1,200,000 | 是<br>(4,000 元現金回贈) |
| F  | 轉入港幣 2,000,000 後 6 個月內轉出港幣 2,000,000 的基金 | N/A        | 減至港幣 0         | 否                  |

2. **優惠詳情：**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之合資格淨轉入金額每達港幣 250,000 元，可享港幣 1,000 元現金回贈。現金回贈金額不設上限。
3. **誰不可享用此優惠：**
  - a. 任何合資格客戶若於本行存入回贈金額時未能符合上述條款中的任何條件或取消其合資格戶口（而有關合資格轉入乃透過該戶口進行），則不可獲享本推廣優惠。
  - b. 轉入以下單位信託基金不可享用此優惠：
    - 滙豐環球貨幣基金 - 美元 / 港元 / 人民幣
    -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超短期債券
4. **回贈安排：**現金回贈將於推廣期結束後 7-8 個月內存入合資格客戶的戶口。
5. 請留意基金轉入將只限於同名戶口。如欲提交有關基金託收或交付指示，請親臨任何一間滙豐分行。

## 重要風險通知

- 基金乃投資產品而部分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該基金，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類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 基金產品並不相等於定期存款。
- 投資者不應僅根據此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
- 投資涉及風險。過往業績數據並非未來業績的指標。欲知投資產品詳情、有關費用及風險因素，請參閱銷售文件及/或有關文件。



## 風險披露

- 在最壞情況下，基金價值或會大幅地少於您的投資金額（在極端的情況下，您的投資可能會變成沒有價值）。
- 投資於某種市場之基金（例如：新興市場、商品市場、小型企業等）可能會涉及較高風險，並通常對價格變動較敏感。
- 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的價值可因利率變動而下跌，並須承受發行人可能不支付證券款項的信貸風險。由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價格可能更為波動，及可能承受相比傳統證券更大程度的風險。
- 交易對方風險—倘基金買賣並非於認可交易所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則會因有關交易對方而蒙受信貸風險。該等工具並無給予適用於在組織完善的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的參與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結算公司的履約保證）。與基金買賣有關工具的交易對方可能無力償債、破產或違約，屆時或會令基金承受重大損失。

向您提供的有關產品或服務的任何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物料、市場資料或其他資料，其本身不會構成任何產品或服務的招攬銷售或建議。如您欲獲得我們的招攬或建議，應聯絡我們，並在交易前接受我們的合適性評估（如相關）。

為鼓勵銷售人員與客戶建立深厚、持久及互利的關係，其銷售人員的薪酬會參照多種因素及因應其整體表現不時檢討，並不單純按其營業額方面的表現來釐定。

您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任何投資項目。本文件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查。

### (I) 適用於「滙豐交易薈」迎新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 高達800港元現金獎賞

####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或「滙豐」）保留隨時更改本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本行亦可能運用酌情權取消此優惠而毋須事先通知。本行不會為相關改變、終止及/或取消決定所引致之影響負上任何責任。
2. 除合資格客戶（見以下之定義）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3. 是次推廣活動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4. 所有於推廣資料詳述的註明及註腳均構成本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的一部分。如註明及註腳與本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本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為準。
5. 本優惠受有關的監管條例約束。
6. 本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7. 本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滙豐卓越理財  
財富管理 | 健康 | 旅遊 | 環球服務

## 2025「滙豐交易薈」迎新優惠 Plus 條款及細則

於推廣期內加入「滙豐交易薈」，完成首次交易便可根據您的綜合理財戶口類別獲得以下現金獎賞：

- (i) 滙豐卓越理財尊尚：港幣 1,000 元
- (ii) 滙豐卓越理財：港幣 800 元
- (iii) 滙豐 One (全面理財總值港幣 50 萬元或以上<sup>1</sup>)：港幣 500 元
- (iv) 滙豐 One (全面理財總值港幣 50 萬元以下<sup>1</sup>)：港幣 200 元  
（「優惠」）。

8. 推廣期：客戶須於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推廣期內加入「滙豐交易薈」（包括首尾兩天，客戶需要於下列第 9(c)條款及細則中列出的指定日期前仍然加入「滙豐交易薈」）。

9. 本推廣活動只適用於：本推廣活動（「推廣活動」）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客戶（「合資格客戶」）：

- (a) 須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開立投資戶口按以下列第 9(e) 條款及細則
- (b) 只適用於新股票客戶，並於在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間未透過滙豐進行任何股票買賣交易的客戶；及
- (c) 按上述條款 8 所列之相關推廣期內，登記加入「滙豐交易薈」，並於指定月份內進行合資格股票交易買賣；及
- (d) 為非美國公民、非美國居民、非美國納稅人；及
- (e) 持有本行戶口而戶口號碼結尾為 380、381、391 或 392（「合資格戶口」）的任何滙豐投資服務賬戶的唯一或主要賬戶持有人（適用於卓越理財尊尚、卓越理財和滙豐 One 客戶）。

10. 優惠資格及詳情：滿足以下所有要求的合資格客戶均可享受以下優惠：

- (a) 按上述條款 8 所列之相關推廣期內加入「滙豐交易薈」；及
- (b)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仍然加入「滙豐交易薈」。如客戶在推廣期期間離開「滙豐交易薈」均不能享受此優惠；及
- (c) 在推廣期期間所進最少一次股票交易（「合資格交易」），優惠適用於透過任何滙豐銀行渠道在香港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證券，但不包括香港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的結構性產品如權證/牛熊證/界內證）、美股和中國 A 股市場所進行的所有買賣交易，但不包括首次公開招股、股票月供投資計劃以及通過滙豐證券孖展買賣服務的任何交易。  
所有於加入「滙豐交易薈」前所進行之股票交易，均不會計算於在內。

11. 獎賞換領日期：獎賞將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誌入合資格客戶的合資格戶口之結算戶口。客戶如對獎賞有任何查詢，請於 2026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聯絡本行，逾期將不獲受理。獎賞換領日期將於按照 2026 年 3 月 31 客戶持有的綜合理財戶口類別。為避免疑問，在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只可領取獎賞一次。

12. 「滙豐交易薈」之相關費用：「滙豐交易薈」的經紀佣金費用表將適用於所有已經加入「滙豐交易薈」的客戶。此計劃由滙豐銀行推行，僅適用於現有的滙豐香港客戶。如果您不是滙豐香港的現有客戶，則不合資格參與「滙豐交易薈」。一旦加入「滙豐交易薈」，您將被視作已申報為滙豐香港的現有客戶，並同意接受滙豐交易薈之細則。有關「滙豐交易薈」的所有收費詳情，請瀏覽滙豐網站（選擇「投資」>「滙豐交易薈」）內「滙豐交易薈」之細則。

<sup>1</sup>在推廣期間直至獎賞換領日期（第 11 條款）為過去兩個月平均「全面理財總值」達港幣 500,000 元或以上之滙豐 One 客戶。客戶可以在滙豐香港手機應用程式的「您的戶口」>「港元往來」，在交易紀錄上面位置往下拉，查閱過去兩個月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有關「全面理財總值」的更多詳情，請訪問 <https://www.hsbc.com.hk/campaigns/tcr-rate/>



- 13. 誰不可享用此優惠：**任何合資格客戶若於本行送出獎賞之時未能符合上述條款 9(c)及(d) 或取消合資格交易按上述條款 10(c)或取消其合資格賬戶（而有關指定交易乃透過該戶口進行），則不可獲享本推廣優惠。

此優惠亦不適用於任何美國公民、美國居民、或美國納稅人，及香港滙豐永久編制之員工，包括滙豐及其他滙豐集團子公司：HSBC Broking Services (Asia) Limited;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HSBC Global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HSBC Insurance (Asia) Limited; 及 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 14. 其他推廣：**本行或會於同一時段推出多於一項推廣活動，並就相同的產品或服務提供推廣優惠，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合資格客戶將會因選用有關產品或服務而獲享以本行決定為準的價值最高的一項優惠。

#### 風險披露：

向您提供的任何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物料，是本行證券交易日常業務的一部分，其本身不會構成任何投資產品的招攬銷售或建議。

本行並不提供投資意見。投資涉及風險。儘管在此提及過以上推廣優惠的得益，你應仔細考慮在此提及的任何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 交易所買賣基金/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及特性，以便評估鑒於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相關情況，該產品及服務是否適合你。投資產品價格可升可跌。買賣投資產品均可帶來虧損或盈利。

視乎您每月的交易金額，您或會希望繼續保留在我們的標準證券服務收費計劃。特別對於美股，如選擇參與滙豐交易薈，當前的美股買賣服務收費（首 1,000 股每單交易劃一收費 18 美元及超過 1,000 股後每股加額外收費 0.015 美元）將由滙豐交易薈的經紀費用表所述之收費取代。

#### 關於人民幣產品：

- 倘若你選擇將證券所支付的人民幣付款兌換為本地貨幣，可能須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
- 人民幣產品可能因所涉及的投資並無活躍的二手市場，而導致較大的買賣差價，投資者需承受較大的流動性風險及可能因此而招致虧損。
- 一般而言，人民幣股票產品同樣面臨可能與以其他貨幣計價股票產品相關的常見違約風險。

本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攬或建議任何人作存款，或購買或出售或投資任何產品的要約。

此文件所載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查。





## 風險披露

### 股票風險披露

- 向您提供的任何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物料，是本行證券交易日常業務的一部分，其本身不會構成任何投資產品的招攬銷售或建議。
- 投資涉及風險。儘管在此提及過以上推廣優惠的得益，您應仔細考慮在此提及的任何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及特性，以便評估鑒於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相關情況，該產品及服務是否適合您。投資產品價格可升可跌。買賣投資產品均可帶來虧損或盈利。

### 基金風險披露

- 投資於某種市場之基金（例如新興市場、商品市場、小型企業等）可能會涉及較高風險，並通常對價格變動較敏感。
- 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的價值可因利率變動而下跌，並須承受發行人可能不支付證券款項的信貸風險。由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價格可能更為波動，及可能承受相比傳統證券更大程度的風險。
- 交易對方風險—倘基金買賣並非於認可交易所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則會因有關交易對方而蒙受信貸風險。該等工具並無給予適用於在組織完善的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的參與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結算公司的履約保證）。與基金買賣有關工具的交易對方可能無力償債、破產或違約，屆時或會令基金承受重大損失。

### 債券／存款證風險披露

- 債券／存款證主要是中長期的固定收益產品，並不是短線投機的工具。您應準備於整段時期內將資金投放於債券／存款證上；若您選擇在到期日之前提早出售債券／存款證，可能會損失部分或全部的本金額。
- 債券／存款證的利息和本金是由發行人去償還，債券／存款證持有人須承擔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如果發行人不履行契約，債券／存款證持有人可能無法取回債券／存款證的利息和本金。在此情況下，債券／存款證持有人不能向滙豐追討任何賠償，除非滙豐本身為該債券／存款證之發行人。
- 滙豐提供債券／存款證的參考價格，其價格可能會及確會波動。影響債券／存款證價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債券息差及流通性溢價的波動。而孳息率的上落對越長年期的債券價格影響一般較大。買賣債券／存款證帶有風險，您未必能夠賺取利潤，可能會招致損失。
- 如您打算出售經滙豐代您購入的債券／存款證，滙豐可在正常市場下，按市價進行有關交易。但基於市場變動，買入價與原定的賣出價可能不同。
- 倘若您選擇將債券／存款證所支付的付款兌換為本地貨幣，可能須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
- 發行人提供的二手市場或不能提供龐大的流通量或按對持有人有利之價格買賣。
- 如債券／存款證被提早贖回，您轉而購買其他產品，未必能取得相同回報。

### 高息投資存款風險披露

- 並非定期存款 — 高息投資存款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本產品並不屬於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衍生工具風險 — 高息投資存款內含外匯期權。期權交易涉及風險，特別是出售期權。雖然出售期權所收取的期權金為固定，閣下仍可能蒙受超過該期權金的損失，且閣下可能有重大損失。
- 潛在收益有限 — 最高潛在收益為存款利息。
- 最大潛在虧損 — 高息投資存款並非保本產品。倘存款於到期時被轉換為掛鈎貨幣，閣下有可能因支付的貨幣貶值而招致損失。此等損失可能會抵銷存款所賺取的利息，甚至導致本金虧損。
- 有別於買入掛鈎貨幣 — 投資於高息投資存款有別於直接買入掛鈎貨幣。



- 市場風險 — 高息投資存款的淨回報須視乎於釐定日釐定時間存款貨幣兌掛鈎貨幣的匯率而定。匯率的變動可能出乎預料、突如其來而且幅度龐大，並受複雜的政治及經濟因素影響。
- 流通性風險 — 高息投資存款乃為持有至到期而設。閣下無權在到期前要求提早終止本產品。在特殊情況下，本行有權利及完全酌情因應個別情況決定接受您的提早贖回申請。接獲有關申請後，本行將提供參考贖回價格。提早贖回時的回報可能低於存款一直存放至到期日的回報，亦有可能出現負回報。
- 銀行的信貸風險 — 高息投資存款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當閣下購買本產品，閣下將承擔銀行的信貸風險。如銀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本產品下的責任，閣下只可以銀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存款金額。
- 貨幣風險 — 倘存款貨幣及／或掛鈎貨幣並非閣下的本土貨幣，而閣下於到期後選擇將其兌換成閣下的本土貨幣，則閣下有可能因匯率波動而獲得收益或招致虧損。銀行提早終止風險—在本行完全酌情決定就保障本行結合戶口或抵銷賬項的權利或任何抵押權益或保障客戶利益而言屬有需要或適當的情況下，本行有酌情權於到期日前將存款或存款的任何部分結束，扣除有關終止成本或加上按比例計算的應得回報或贖回額後，所得出數目或會少於存款的原先本金額。
- 有關人民幣的風險 — 謹請閣下注意，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會有波動，並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的管制（例如，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所影響，而有關管制或會在閣下將人民幣兌換為閣下的本土貨幣時對閣下於本產品的回報有不利影響。人民幣存款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閣下選擇將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人民幣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本產品是在香港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如人民幣為存款貨幣）及結算（當到期時收取人民幣）產品，該人民幣計值與在中國內地的人民幣計值存在差異。

#### 保本投資存款風險披露

- 並非定期存款 — 保本投資存款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本產品並不屬於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衍生工具風險 — 保本投資存款內含外匯期權。期權交易涉及風險。如果存款貨幣兌掛鈎貨幣的匯率於釐定日釐定時間的走勢非如您所料，您只能賺取存款的最低贖回額。
- 潛在收益有限 — 當外幣匯率於釐定日釐定時間相比觸發匯率走勢如您所料的時候，您能獲取的最高回報為最高贖回額減去本金。
- 有別於買入掛鈎貨幣 — 投資於保本投資存款有別於直接買入掛鈎貨幣。
- 市場風險 — 保本投資存款的收益須視乎於釐定日釐定時間存款貨幣兌掛鈎貨幣的匯率相對於觸發匯率的表現而定。匯率的變動可能出乎預料、突如其來而且幅度龐大，並受複雜的政治及經濟因素影響。您必須準備接受或會收取存款的最低贖回額／甚至沒有回報的風險（如匯率走勢非如您所料）。
- 流通性風險 — 保本投資存款乃為持有至到期而設。閣下無權在到期前要求提早終止本產品。在特殊情況下，本行有權利及完全酌情因應個別情況決定接受您的提早贖回申請。接獲有關申請後，本行將提供參考贖回價格。提早贖回時的回報可能低於存款一直存放至到期日的回報，亦有可能出現負回報。
- 銀行的信貸風險 — 保本投資存款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當閣下購買本產品，閣下將承擔銀行的信貸風險。如銀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本產品下的責任，閣下只可以銀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存款金額。
- 貨幣風險 — 倘存款貨幣並非閣下的本土貨幣，而閣下於到期後選擇將其兌換成閣下的本土貨幣，則閣下有可能因匯率波動而獲得收益或招致虧損。
- 銀行提早終止風險 — 在本行完全酌情決定就保障本行結合戶口或抵銷賬項的權利或任何抵押權益或保障客戶利益而言屬有需要或適當的情況下，本行有酌情權於到期日前將存款或存款的任何部分結束，扣除有關終止成本或加上按比例計算的應得回報或贖回額後，所得出數目或會少於存款的原先本金額。
- 有關人民幣的風險 — 謹請閣下注意，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會有波動，並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的管制（例如

：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所影響，而有關管制或會在閣下將人民幣兌換為閣下的本土貨幣時對閣下於本產品的回報有不利影響。人民幣存款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閣下選擇將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人民幣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本產品（如以人民幣計值）是在香港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產品，該人民幣計值與在中國內地的人民幣計值存在差異。

### 股票掛鈎投資風險披露

以下風險應連同股票掛鈎投資的有關發售文件的「風險警告」一節所載有的其他風險一併閱讀。

- 閣下應注意，本廣告並不構成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文件的一部分。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前，務請細閱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的全部發售文件（包括計劃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有關產品手冊及指示性條款表及任何該等文件的任何附錄）。閣下如對本廣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並非定期存款—股票掛鈎投資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本產品並不屬於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並不保本—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並不保本：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潛在收益有限—閣下未必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本產品的最高潛在收益以相等於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價與面值的差額（如有）（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和於股票掛鈎投資的原定期（即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結算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應付的最高定期潛在現金紅利金額的總和的款項為上限。閣下有可能在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原定期內不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
- 再投資風險—倘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提早終止，本公司將向閣下支付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及計至該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累計潛在現金紅利金額。於該提早終止後將毋須再支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屆時市況或已有所變更，因此倘閣下將所得款項轉而投資於其他風險參數相若的投資上，閣下未必能獲得相同的回報率。
- 並無抵押品—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以本公司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閣下於屆滿前出售閣下的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可能蒙受虧損：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乃為持有至結算日期而設計。本公司的所有股票掛鈎投資會於每兩個星期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閣下嘗試於屆滿前出售閣下的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就每份股票掛鈎投資所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閣下就每份股票掛鈎投資所支付的發行價。
- 並非投資參考資產—投資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與投資參考資產是不一樣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回報將視乎參考資產於相關估值日期的表現而定。參考資產的市價變動並不會導致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或閣下從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分派出現相應變動。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可能並無活躍或高流通量的二手市場。
- 有關滙豐違約或無力償債的最大潛在虧損—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構成滙豐（作為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閣下凡購買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閣下所倚賴的是滙豐的信用可靠性。倘若滙豐無償債能力或違反其於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有關人民幣的風險—謹請閣下注意，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會有波動，並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的管制（例如，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所影響，而有關管制或會在閣下將人民幣兌換為閣下的本土貨幣時對閣下於本產品的回報有不利影響。人民幣計值的股票掛鈎投資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閣下選擇將人民幣計值的股票掛鈎投資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人民幣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本產品是在香港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如人民幣為存款貨幣）及結算（當到期時收取人民幣）產品，該人民幣計值與在中國內地的人民幣計值存在差異。

- 閣下可能於結算時以實物交付方式收取參考資產。
- 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文件載列的條款提早終止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
- 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為包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投資產品。
- 投資回報（如有）並非以本地貨幣計算者，需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匯率波動亦可能令投資價值有升有跌。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

#### 人民幣產品風險披露

- 倘若您選擇將債券所支付的人民幣付款兌換為本地貨幣，可能須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
- 投資於人民幣債務工具，投資者須承受利率波動風險，這可能影響產品的回報及表現。
- 人民幣產品可能因所涉及的投資並無活躍的二手市場，而導致較大的買賣差價，投資者需承受較大的流動性風險及可能因此而招致虧損。
- 若您選擇在到期日之前提早出售人民幣債券，可能會損失部分或全部的本金額。

#### 中國A股買賣風險披露

-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中國A股涉及風險。您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本資料概要提及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證券價格可升可跌，買賣證券可導致虧損或盈利。
- 如欲了解更多資料，您應參閱「中華通一滬港通及深港通條款及細則」的風險披露及其他條款。

#### 貨幣兌換風險披露

- 外幣和人民幣存款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你選擇將外幣和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外幣和人民幣存款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

本文內所載內容及資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核。

您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任何投資項目。

向您提供的有關產品或服務的任何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物料、市場資料或其他資料，其本身不會構成任何產品或服務的招攬銷售或建議。如您欲獲得我們的招攬或建議，應聯絡我們，並在交易前接受我們的合適性評估（如相關）。

為鼓勵銷售人員與客戶建立深厚、持久及互利的關係，其薪酬會參照多種因素及因應其整體表現不時檢討，並不單純按其財務表現來釐定。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滙豐卓越理財**  
財富管理 | 健康 | 旅遊 | 環球服務